

封面

预算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预算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1	表1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2	表2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3	表3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4	表4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5	表5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6	表6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一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268.14	138.26	5.64	9,124.24	
2	205	教育支出	30.00	0.00	0.00	30.00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	0.00	0.00	30.00	
4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	0.00	0.00	30.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5.30	115.42	5.64	9,094.24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7	13.86	0.00	15.71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1	0.00	0.00	15.71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6	13.86	0.00	0.00	
9	20808	抚恤	4,164.85	0.00	0.00	4,164.85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855.00	0.00	0.00	855.00	
11	2080802	伤残抚恤	1,680.00	0.00	0.00	1,680.00	
1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4.10	0.00	0.00	144.10	
1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0.00	0.00	0.00	1,300.00	
1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00	0.00	0.00	15.00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0.75	0.00	0.00	170.75	
16	20809	退役安置	4,812.58	0.00	0.00	4,812.58	
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3.00	0.00	0.00	463.00	
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200.00	0.00	0.00	4,200.00	
1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9.58	0.00	0.00	149.58	
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6.15	101.41	5.64	49.10	
21	2082801	行政运行	101.41	101.41	0.00	0.00	
2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	0.00	5.64	0.00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0.00	0.00	20.00	
2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10	0.00	0.00	29.10	
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	0.15	0.00	52.00	
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	0.15	0.00	52.00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0.00	0.00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0.00	0.00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	5.64	0.00	0.00	
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0.00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	17.14	0.00	0.00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	17.14	0.00	0.00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	17.14	0.00	0.00	

表二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268.13	138.25	5.64	9,124.2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1	132.71	0.0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43	47.43	0.00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11	29.11	0.00	0.0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	2.17	0.00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9	15.99	0.00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86	13.86	0.00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64	5.64	0.00	0.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14	17.14	0.00	0.00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	1.37	0.00	0.0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9	5.45	5.64	79.10	
1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0	0.00	4.80	0.00	
13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30.00	0.00	0.00	30.00	
1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4	0.00	0.84	0.00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45	5.45	0.00	0.00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0	0.00	0.00	49.10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5.23	0.09	0.00	9,045.14	
1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214.45	0.00	0.00	4,214.45	
19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35.00	0.00	0.00	2,535.00	
2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6.11	0.00	0.00	846.11	
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00	0.00	0.00	60.00	
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00	0.00	0.00	48.00	
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41.67	0.09	0.00	1,341.58	

表三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43.90	138.26	5.6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6	115.42	5.64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	13.86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6	13.86	0.00	
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7.05	101.41	5.64	
6	2082801	行政运行	101.41	101.41	0.00	
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	0.00	5.64	
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0.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	5.70	0.0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0.00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4	5.64	0.00	
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4	17.14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4	17.14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	17.14	0.00	

表四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43.89	138.25	5.6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1	132.71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43	47.43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11	29.11	0.0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	2.17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9	15.99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86	13.86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64	5.64	0.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14	17.14	0.00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	1.37	0.0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	5.45	5.64	
1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0	0.00	4.80	
1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4	0.00	0.84	
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45	5.45	0.00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0.09	0.00	
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9	0.09	0.00	

表五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预算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按大类)	预 算 数	部 门 预 算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按大类)	预 算 数	政 府 预 算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按大类)	预 算 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表六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9,124.24	
2	209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124.24	
3	209001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124.24	
4		专用项目	9,124.24	
5		其他履职业务经费	9,124.24	
6		19932000年选择复员的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52.00	根据市人社发【2010】4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1993-2000年期间退役的，生活困难的部分复原干部，享受我市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10%的生活补助。
7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00	根据《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对1954年11月1日入伍，2011年11月1日退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金。
8		“三属”及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4.10	通过社会化方式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三属”及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		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	60.00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号），2019年1月21日《意见》实施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出现基本医疗保险未参加和断缴问题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可以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10		打造退役军人之家建设、创建星级示范站建设经费、街道服务站工作经费、社区服务站工作经费	19.10	按照省市要求，2021-2022年必须完成各街道社区服务站“退役军人之家”建设。第一年建设不少于60%的退役军人之家，第二年完成不少于90%的退役军人之家。我区共10个街道101个社区，分2年完成建设。
11		当年安置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	21.0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在当年度安排工作期内，在本辖区安置部门开展“量化评分，排序选岗”之前，自愿选择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并经区县安置部门确认后，由安置地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工资	4,20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认真落实军队已移交地方安置的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为我区无军籍职工发放工资。
1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55.00	根据《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为我区民政代管人员发放抚恤金。

2021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4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168.00	通过社会化方式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15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	14.45	参照我区事业单位人员生活待遇，为地退人员发放工资。
16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遗属补助	1.26	根据陕双退办函【2015】19号文件，为我区民政代管地退人员遗属发放生活补助金。
17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类服务工作开展经费	10.00	按照省市要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退役军人提供各类服务管理
18		伤残抚恤	1,680.00	通过社会化方式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伤残军人的抚恤金及护理费。
19		双拥工作经费	20.00	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所需经费
20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	30.00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是指按照规定，由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全市2010年及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
21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800.00	现役军人死亡，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现役军人牺牲病故抚恤政策，是对其遗属的人文关怀，也是对牺牲病故现役军人的尊重和肯定。有力地保障了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2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3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市民发【2012】90号文件精神，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不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3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生活补助	1.85	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9月2日期间参加国民党军队对日作战的、在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未受过刑事处罚的在乡和城镇无工作单位原国民党抗战老兵发放生活补助。
24		原涉核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生活补助	0.90	做好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的手术康复和生活补助工作：1、对符合条件的先天性残疾子女进行手术康复；2、对符合条件的先天性残疾子女给予生活补助
25		政府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保费	48.00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区县财政负担。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安置地区县财政负担，区县人社部门负责落实，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
26		政府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费	41.58	为安置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2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442.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